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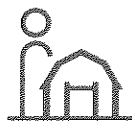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1月22日第105/E77/VI/GPAL/2021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21年1月1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月2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經濟房屋是按《經屋管理制度》作出管理，其規定決議由出席之分層所有人或其代表透過簡單多數票作出。經濟房屋落成後的驗收工作，除了建設部門人員及監理公司作竣工驗收外，還須按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經驗樓委員會按照《都市建築總規章》進行查驗同意後，才會發出使用准照。

對問題1.及3. 房屋局一直在兩方面與兩個屋苑之管理機關保持聯繫。作為公共部門，已多次說明業主大會程序及工程申請之疑問，並將相關資訊透過通告在大廈內張貼；作為業權人，則配合管理機關出席及協助其召開業主大會，如提供會議場地，以冀能盡快對維修方案達成共識開展工程。而基於採用簡單多數票方式選擇方案，為尊重大多數業主的決定和中立考慮，房屋局在投票時不會作出表態。

對於管理公司，房屋局也定期派員巡查，檢視管理公司拆除有空鼓及存在鬆脫危險的牆磚之工作，並督促有關管理公司須每日檢查共同部分之牆磚，務必確保住戶安全。

對問題2. 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，不論公共工程的規模大小如何、工期是否緊迫，政府始終嚴守《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》對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譯本
Tradução

政府工程作出監控，同時透過法律和承攬合同中的條文、罰則、保證金等，對設計、承建、監理、第三方質控機構等與工程項目有關的單位作出恆常監管，訂明責任，以確保工程質量。特區政府已持續檢視過往在大型工程出現的問題，總結經驗，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對設計、監理和承建等公司的督導工作，使其盡責執行工作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